

附表4：

## 增值税留抵退税之【先征后退（返）】政策梳理

序	项目	退税比例	文件字号	执行时间	政策要点
1	出版、印刷等宣传文化业务	100%或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2021. 1. 1至2023. 12. 31.	<p>(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li> <li>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li> <li>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li> <li>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li> <li>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li> <li>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li> <li>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li> <li>7. 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li> </ol> <p>(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li> <li>2. 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li> </ol> <p>(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li> <li>2. 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li> </ol>
2	煤层气抽采企业销售煤层气	100%	财税〔2007〕16号	2007. 1. 1. 起	<p>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p> <p>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p> <p>煤层气抽采企业应将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核算，不能分别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p> <p>煤层气抽采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p>
3	华商中心竞卖国家储备糖	100%	财税〔2002〕181号	2001. 1. 1. 起	对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销售的国家储备糖缴纳的增值税从2001年起实行先征后退。具体退税办法按(94)财预字第5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定点企业生产变性燃料乙醇	100%	财税〔2005〕174号	2005. 12. 起	<p>一、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冠集团、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免征消费税，以前年度已征的消费税退还给企业。</p> <p>二、对上述四个企业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具体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94]财预字第55号文件的规定办理。</p>
5	部分核力发电企业	梯度比例	财税〔2008〕38号	2008. 1. 1. 起	<p>一、关于核力发电企业的增值税政策</p> <p>(一)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li> <li>2.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li> <li>3.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li> <li>4.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15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li> </ol> <p>(二)核力发电企业采用按核电机组分别核算增值税退税额的办法，企业应分别核算核电机组电力产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单台核电机组增值税退税额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p> <p>(三)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2007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对2007年内新投产的核力发电企业，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日期的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执行。</p> <p>二、自2008年1月1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三、对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p> <p>四、增值税先征后退具体操作办法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有关规定办理。</p>

**备注：**1.“即征即退”为税务征收、税务退还；“先征后退(返)”，为税务征收、财政退(返)还。故先征后退(返)项目，需在留抵退税审核或事后，与**财政部门及各省财政部专员办等**先征后退(返)审批部门联系，取得先征后退(返)纳税人名单信息。

2.上表仅梳理归集陕西省涉及的“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返)”项目，本省不涉及的未归集。

制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葛彧

制表日期：2022年3月25日